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预算支出)

项目名称： 农业特色产业扶持专项
被评价单位： 湖南望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
委员会
委托单位：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 湖南德商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资金性质： 政府性基金预算
评价类别： 重大政策

2024 年 10 月



湖南德商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湘德咨字【2024】D-006 号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4〕4号）等文件精神，我们接受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于2024年7月至8月对湖南望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农科园”）主管的农业特色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农科园及相关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成本、项目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

价。评价工作已结束，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加快推进长沙市“一县一特”农业产业发展，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打造现代农业领航区，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长沙市“一县一特”农业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9〕18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22号）、《长沙市望城区农业特色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农园联〔2023〕1号）等文件精神，安排农业特色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支持望城蔬菜产业发展、望城小龙虾产业发展及区委、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等方面。

2、项目主要内容

2023年农业特色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由农科园主管，与各项目相关单位共同组织实施，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望城小龙虾产业发展项目。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农业特色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农园联〔2023〕1号）、《2023年长沙市望城区小龙虾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等文件予以立项并组织实施。专项资金主要对标准化基地改造项目、设施设备建设项目、产能补助项目、种苗繁育生产补贴项目、品牌

推广餐饮奖补项目进行扶持。

(2) 望城蔬菜产业发展项目。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农业特色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农园联〔2023〕1号)、《2023年长沙市望城区蔬菜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等文件予以立项并组织实施。专项资金主要对“两品一标”奖励项目、蔬菜产能投资补助项目、蔬菜农机奖补项目进行扶持。

(3) 望城特色产业及院士农业项目。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农业特色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农园联〔2023〕1号)、《2023年长沙市望城区特色产业及院士农业项目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等文件予以立项并组织实施。专项资金主要对特色产业投资奖补项目、院士农业奖补项目进行扶持。

(4) 区委、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支出。主要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纪要或政府批示组织实施,专项资金主要用于2020年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荷花虾生态屯养基地新建专用变压器及架设线路(一期)项目、蓝塘寺村七里湖高标准稻虾池、高标准荷花虾池、引排水、尾水治理工程项目等。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2023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望财预〔2023〕1号)反映,2023年度农业特色产业扶持专项年初预算资金总额2,000.0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区财政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安

排至农科园项目资金总额为 1,290.74 万元，其中：直接下达至农科园项目资金 1,239.02 万元，直接下达至长沙市望城区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 51.7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64.54%(1,290.74/2,00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区财政安排至农科园项目资金总额为 2,000.00 万元，其中：直接下达至农科园项目资金 1,948.28 万元，直接下达至长沙市望城区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 51.7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农业特色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454.45 万元（包含区财政直接拨付至长沙市望城区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 51.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5.21%（454.45/1,290.7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实际使用农业特色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1,983.98 万元（包含区财政直接拨付至长沙市望城区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 51.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0%（1,983.98/2,000.00），资金结余 16.02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

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农科园联合区财政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农业特色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支持方式、申报与审批流程、资金拨付及监督等内容。

项目资金拨付由农科园根据项目验收结果经集体决策后拟定项目资金扶持方案,提交至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再进行资金拨付。

4、项目管理制度建设

农科园根据不同项目情况分别制定了《2023 年望城区特色产业及院士农业项目专项资金实施方案》《2023 年长沙市望城区蔬菜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2023 年长沙望城区小龙虾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2023 年望城小龙虾产业发展项目现场踏勘工作方案》《2023 年望城蔬菜产能投资补助项目及特色产业项目现场考察方案》《2023 年望城区农业产业项目现场督查方案》《2023 年市、区农业产业项目验收方案》等一系列申报指南及工作方案,明确了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实施期间、日常监督管理等内容。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

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勘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农科园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查看了项目组织实施、日常监管、验收等项目资料和收支明细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

按项目类型和资金比重分别选取了望城小龙虾产业发展项目、望城蔬菜产业发展项目、望城特色产业及院士农业项目、区委和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支出四类项目开展现场绩效评价工作,并进行了公众满意度调查。现场评价项目类型占比 100%,

涉及现场评价资金 1,595.84 万元,占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项目到位资金总额的 79.79%。根据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和收集的资料,对项目相关数据进行梳理分析,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根据项目整体评价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三、评价结论

农科园积极组织实施了 2023 年农业特色产业扶持专项资金项目,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成了 2023 年度农科园工作任务,但仍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项目运营效益不佳、预算绩效目标未完成等问题。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六个方面进行的总体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1.0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推动了地方特色产业的发展

为了推进望城小龙虾、蔬菜和水果、茶叶等特色产业的发展,农科园制定了一系列产业发展政策,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小龙虾养殖基地改造、小龙虾种苗繁育、望城小龙虾品牌推广餐饮体验店及形象店、水果和茶叶及特色种植、蔬菜产业产能投资等产业发展项目共计 86 个。邀请专业团队开展望城区“一稻(荷)三虾”标准化高效综合种养模式的研发,探索建立了望城小龙虾标准化种养体系,并在 24 家标准化基地得到推广应用,进一步推动了地方特色产业的高速发展。

(二) 降低了地方特色农业生产风险

为了完善和丰富农业保险产品，满足差异化保险需求，增强农业生产抵御自然灾害等风险的能力，农科园建立了地方政策性小龙虾养殖业产业风险转移分散和保障机制，组织相关单位积极宣传推广地方政策性小龙虾养殖保险。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引导辖区内 89 家规模养殖企业（养殖户）购买小龙虾养殖保险，保险覆盖养殖面积达 19001 亩，降低了地方特色农业生产风险。

(三) 加大了产业培训宣传力度

为了加强农业科技指导服务，2023 年度农科园举办了望城小龙虾产业“一稻（荷）三虾”种养模式一夏季“稻中虾”种养技术培训、望城蔬菜产业辣椒设施栽培和设施西瓜轻简高效栽培等多场培训，参与培训的企业数量达 60 家以上；组织 28 家企业参加长沙市蔬菜生产“三新三高”试验示范培训，学习蔬菜病虫害绿色高效防控技术等试验示范新成果，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员。另围绕望城小龙虾、蔬菜等特色农产品，结合传统二十四节气制作了特色平面海报、小龙虾宣传短视频，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宣传，扩大了望城小龙虾、蔬菜等特色农产品的品牌印象。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使用不合规

经现场评价发现，部分享受资金补贴的单位不符合申报指南相关要求，涉及补贴单位 15 家，补贴金额 205.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补贴单位不符合申报主体（对象）资格。望城小龙虾产业发展项目及蔬菜产业发展项目中有 10 家补贴单位为个体工商户，有 2 家补贴单位为个人独资企业，有 1 家补贴单位为分公司，上述 13 家补贴单位均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涉及补贴金额 105.75 万元。

上述情况不符合《2023 年长沙市望城区小龙虾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第二条：“申报主体为望城区进行了工商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2023 年长沙市望城区蔬菜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第一条申报对象：“在我区范围内进行了工商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定。

（2）补贴单位不符合申报条件。农科园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示了 2023 年望城区小龙虾产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方案，对湖南俊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申报的品牌推广餐饮奖补项目补贴 50.00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拨付款项。经现场评价发现，项目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 日租赁北城天籁 2 栋 1-5 楼商铺门面用于酒店住宿及龙虾馆餐饮店经营，申报的项目投资总额 535.48 万元（合同金额）中包含商铺租金、暖通工程、柯雅家具定制、酒店外墙及内部装修装饰工程共计 329.70 万元，与申报指南项目建设内容形象店打造装修（主要为望城小龙虾 Logo 招牌、望

城小龙虾特色菜展示、电子显示屏及广告牌等实物宣传）、品牌推广活动、产销衔接支出不相关，剔除上述不相关的支出后，项目投资额低于 300.00 万元。

上述情况不符合《2023 年长沙市望城区小龙虾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 中品牌推广餐饮奖补项目申报条件：“……年内新建店总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改造店总投资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规定。

（3）补贴单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形。农科园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示了 2023 年望城区小龙虾产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方案，对湖南望江楼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品牌推广餐饮奖补项目补贴 50.00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拨付款项。经现场评价发现，2023 年 11 月 7 日长沙市望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湖南望江楼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望消行罚决字〔2023〕第 0158 号行政处罚文件，罚款事由为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上述情况不符合《2023 年长沙市望城区小龙虾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第四条：“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享受扶持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违反国家、地方禁止性规定或者政策……”的规定。

（4）项目投资额审定标准不一致，导致资金拨付不准确。农科园按照第三方审定项目投资额的 40% 拨付奖补资金。经查看项目资料发现，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稻田沟坑改造、防盗网、防

逃网投资额审定标准不一致,如根据第三方出具的项目投资额审计报告反映,有5个项目建设内容均包含防盗网建设,审定的单价包含4个标准,分别为根据望城区财评常规评审单价核算出单价为30元/米、65元/米、80元/米,市场价80元/米;但审计报告及项目验收资料中均未明确5个项目防盗网的具体材质区别。经与第三方人员沟通反馈,审计报告中根据望城区财评常规评审单价并无具体文件依据,仅通过口头方式进行市场询价后确认。

原因分析: (1) 农科园相关人员对“申报主体(对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理解存在偏差,未咨询法律顾问相关意见,导致未严格按照申报指南相关规定对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进行审核把关。(2) 资金拨付前未重新复核补贴单位的主体资格、申报条件及其他事项,导致未及时发现补贴单位经营异常的情形。

(3) 农科园未明确项目投资额认定标准及支出范围,对审定的项目投资额审核把关不严。

2、资金审批流程欠规范

经现场评价发现,特色产业投资项目中部分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投资额发票及银行付款日期为2023年11月至12月,第三方审定的项目投资额审计报告出具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但农业特色产业投资项目资金扶持方案集体决策日期及公示日期分别为2023年11月5日、11月10日,存在资金审批流程欠规范。

原因分析: 为了加快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农科园根据第三方

初步审定结果进行集体决策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导致资金扶持方案审批公示日期早于第三方项目投资额审计报告出具日期。

3、项目单位资金拨付不及时

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农科园拨付的湖南文和友乔口小龙虾养殖有限公司荷花虾生态屯养基地新建专用变压器及架设线路（一期）项目资金 47.86 万元。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验收合格，截至现场评价日，上述资金尚未拨付至湖南文和友乔口小龙虾养殖有限公司。

原因分析：（1）经反馈，湖南文和友乔口小龙虾养殖有限公司提供的支付资料不齐全，导致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2）资金下达后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人民政府正在进行机构改革及防汛应急，导致资金支付签批流程趋缓。

（二）项目管理方面

1、部分项目建设内容未达标

经查看项目立项文件及验收资料发现，部分项目未严格按照项目立项内容组织建设，导致建设内容未达标，农科园根据实际建设内容拨付专项资金。如长沙千龙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蔬菜产能投资补助项目立项内容包含水渠维修改造 600 米、安全围挡 600 米，蔬菜冷库 20 平方米等。实际水渠维修改造 120 米、安全围挡及围栏 390 米、蔬菜冷库未新建改造，存在建设内容未达标。

原因分析：申报立项的各类项目由申报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农科园对蔬菜产业发展项目进行日常监管时未进行资料留痕管理，无法清晰、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及进度，导致未及时进行跟踪与监督。

2、项目申报指南部分内容未明确考核标准

2023 年望城小龙虾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中标准化基地改造项目建设内容规定“达到望城小龙虾标准化基地要求”。经现场评价发现，农科园未制定上述建设内容的具体考核标准。

原因分析：农科园在拟定申报指南时不够严谨细致，未根据相关规定细化具体考核标准。

3、项目日常管理有待加强

经查阅项目资料发现，存在项目完工和验收不及时、资料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等情况，如：

（1）根据 2023 年望城小龙虾产业品牌推广餐饮奖补项目验收表反映，12 个项目中有 7 个项目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晚于验收工作方案中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8 日。

（2）望城蔬菜产业发展项目和特色产业投资项目及院士农业项目立项审查、日常现场督查、项目验收等项目过程管理除留存部分现场照片及微信工作群截图外，无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原因分析：（1）项目涉及的类型及数量较多，所在地点不集中，因人员有限，导致日常监管力度不够、验收不及时。（2）相关人员日常工作不够细致严谨，导致项目资料内容不准确、不

完整；对资料复核及归档不够重视，导致部分项目资料管理不到位。

（三）部分项目运营效益不佳

1、项目闲置未运营

湖南文和友乔口小龙虾养殖有限公司荷花虾生态屯养基地新建的专用变压器及架设线路（一期）已闲置未运营。根据工程验收报告及项目单位反馈，项目于2021年4月22日竣工后投入使用，2023年10月屯养基地二期新建专用变压器完工投入使用后一期专用变压器闲置未运营。

原因分析：（1）屯养基地新建专用变压器（一期）所在位置属于红线区域外，占用了耕地，相关部门已通知需进行拆除。（2）2023年湖南文和友乔口小龙虾养殖有限公司新建屯养基地二期车间时，因设备生产用电负荷过大，一期专用变压器400KW无法同时满足一、二期车间供电需求，故2023年新建屯养二期车间时已另行新建800KW专用变压器供一、二期车间共同使用，导致一期专用变压器闲置。

2、项目运营成效不佳

2022年3月1日长沙千龙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南岳麓山水产育种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成立刘少军院士团队工作室的合作协议书，合作期限为3年。截至2024年6月30日，工作台账反映院士团队现场指导及电话指导次数共计17次，制定了2022年刘少军院士工作室科研方案，根据项目单位人员反馈，

该项目仍处于研究阶段，无相关研究成果体现。

原因分析：院士团队其他合作项目较多，导致项目研究进展缓慢。

（四）部分预算绩效目标未完成

2023 年农业特色产业扶持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农业品牌宣传进地铁项目及推广种植蔬菜特色单品目标值均为不少于 1 个，但上述 2 个项目在 2023 年度均未开展相关工作，导致预算绩效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单位人员反馈因预算资金有限，经农科园领导决定不再开展上述项目，故导致预算绩效目标未完成。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申报审核把关，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首先从农科园整体层面提升资金使用风险防范意识，由分管领导带头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其次在项目申报立项审核环节，组织内部相关业务局室对申报指南中的主体资格、申报条件等内容进行专题培训。针对项目审核结论安排专人进行复核，同时咨询法律顾问相关意见后拟定项目立项名单，确保审核通过的项目符合申报指南相关要求，为资金使用合规性提供基础保障。

建议安排专人对农科园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事项进行筛查，对决策事项依据不充分的议题应予以退回，业务局室应根据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审定数据及验收复核结果拟定专项资金扶持方案，经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及区领导审批后进行公示，

规范专项资金审批程序。同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资金审批、拨付等各环节的规范性。

（二）加大项目监管力度，规范项目管理

建议在制定项目申报指南时，应对项目建设内容范围、项目投资额支出范围及认定标准等内容进行明确，避免出现政策内容考核标准不明确、项目投资额审定标准不一致的情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申报立项内容、项目投资额、绩效目标等内容对项目建设进度、项目投资额投入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并形成日常监管记录。针对项目建设进度较慢的项目，需加大监管力度，了解具体原因及时协调解决。

在项目验收环节，应对第三方审定的数据、申报主体资格、申报条件、经营情况等项目综合验收结果进行复核，确保验收结论符合申报指南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农科园及业务局室在申报项目预算时根据预算资金使用方向及单位年度工作任务等情况，结合项目历史数据进行深入分析，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设置明确、合理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财政管理全过程。

（四）强化基础工作，提高项目日常管理水平

建议农科园抓好资料档案建设，项目结束后对项目资料进行

清理和分类归档，形成资料清单或目录，及时装订归档保存，确保项目资料的完整。同时强化项目资料复核工作，针对项目立项审查、日常监管、项目验收的各项资料明确专人对项目资料进行逐级复核，确保资料准确性及相关数据逻辑关系一致性，提高项目日常管理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吴南军于2024年8月12日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了农业特色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要求农科园高度重视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压实责任、紧盯落实、狠抓整改。

附件 1: 2023 年农业特色产业扶持专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 2023 年农业特色产业扶持专项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附件 3: 2023 年农业特色产业扶持专项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此页无正文)

湖南德商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长沙

项目主评人:

周青群

项目组成员:

李培柳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23年农业特色产业扶持专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8分)	项目立项 (2分)	预算支出决策 (项目立项)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反映和考核决策 (立项) 的依据充分性	1	预算支出决策 (项目立项)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反映和考核决策 (立项) 的依据充分性。	①决策 (立项)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定; ②决策 (立项)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决策 (立项) 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预算支出是否与其他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有1项存在问题扣0.5分。		预算支出决策 (项目立项) 依据符合要求。	1
		决策 (立项) 程序规范性	1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规、政策, 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 (立项) 的规范性。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有1项存在问题扣0.5分。		项目支出申请、设立过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其他项目绩效目标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绩效目标应设未设的, 扣2分; ②③④项, 有1处不符扣0.5分;	0.5	经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发现, 部分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率达150%及以上, 目标值设定合理。如数量目标中发展型城小龙虾餐饮店目标完成率为200%, 支持型城小龙虾稻田、稻田综合种养模式目标完成率为160%。扣0.5分。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有1处不符扣0.5分; 绩效目标应设未设的, 扣2分。	0.5	时效指标的指标值为在区政府统管时间节点完成, 未按项目申报、立项、实施、验收等具体时间节点进行细化, 扣0.5分。	1.5
	资金投入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 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③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 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有1项存在问题扣1分。		资金分配办法、分配标准、因素、实际分配基本符合要求。	2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 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资金安排在11月底之前分配完毕, 扣2分; 12月底到位率=100%, 扣1.5分, 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		根据《关于2023年部门预算的批复》 (财预 (2023) 1号) 反映, 2023年度农业特色产业扶持专项年初预算资金总额2,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区财政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至农村田园项目资金总额为1,290.74万元, 其中: 直接下达至农村田园项目资金1,239.02万元, 直接下达至长沙县望城区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51.7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64.54% (1,290.74/2,000.00)。另根据长沙县望城区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非刚性指标评分标准的函》反映, 经批准, 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与预算执行率均计满分, 故本次不予扣分。	2
	资金管理 (13分)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金额与年初预算金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预算编制科学性和执行精准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 (应提交线审批调整的用途及原因)	预算调整率低于5%计2分, 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 (年初预算已明确属实调整的除外), 扣完为止。		项目资金无预算调整。	2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 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以支付系统数据为准, 执行率≥95%, 扣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农业特色产业扶持专项实际到位资金1,290.74万元 (包含区财政直接拨付至长沙县望城区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51.72万元), 实际使用专项资金154.45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35.21%。另根据长沙县望城区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非刚性指标评分标准的函》反映, 经批准, 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与预算执行率均计满分, 故本次不予扣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过集体决策; ④是否存在擅自改变用途、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存在虚报冒领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⑥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完全不符的情形。	①②③④项, 每发现1例扣0.5分; ⑤⑥项, 每发现1例扣5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 等级直接定为“差”。	0.5	1、资金审批流程欠规范。经现场评价发现, 农业特色产业投资项目中部分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投资额及银行付款日期为2023年11月至12月, 第三方审定的项目投资额审批日期及公示日期分别为2023年11月5日、11月10日, 存在资金审批流程欠规范。扣0.5分。 2、项目单位资金拨付不及时。长沙县望城区香口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区农业农村局拨付的湖南和友香口小龙虾养殖有限公司荷花野生生态示范基地新建专用变压器及架设线路 (一期) 项目资金47.86万元, 项目已于2021年9月21日验收合格, 截至现场评价日, 上述资金尚未拨付至湖南和友香口小龙虾养殖有限公司。因该项目在可持续影响指标中已扣分, 故此处不重复扣分。	4.5
		信息公开	2	资金分配公示情况和绩效目标、自评公开情况。	①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 公示是否及时, 公示期是否到达要求; 公示内容准确、完整。 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 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每发现1例问题, 扣0.5分。		资金分配结果、项目绩效目标等信息公开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2
项目过程 (2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核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和执行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根据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的制度建设和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验收材料进行评价。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是否具有操作性。		①、②各1分, 酌情扣分。	1	2023年望城小龙虾产业项目申报指南中标准化基地改造项目内容规定 “达到望城小龙虾标准化基地要求”。经现场评价发现, 农村局未制定上述建设内容的具体考核标准, 扣1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项目成本 (3分)	小龙新产业发展项目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重点关注：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和投资评审的项目，是否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并进行跟踪管理。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情节严重的，双倍扣分。	1	1、现城蔬菜产业发展和特色产业投资项目及院士农业项目立项审查、日常现场督查、项目验收等项目过程管理规范留存部分现场照片及微信工作群截图外，无其他相关佐证资料。扣0.5分。 2、部分项目立项审查表、日常监管表、项目验收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如：（1）长沙市尚谷农业有限公司“一稻”产能补助类立项审查表中，各项指标明细组分共扣83分，合计分值为85分，存在得分汇总错误。（2）“一稻(荷)三虾”产能补助项目和种苗繁育生产补贴项目日常监管表中总评定结果、现场监管人等内容未填写，且部分项目单位未加盖公章。扣0.5分	4
		问题整改情况	2	近三年审计、财政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2021-2023年被审计、评价）	根据近三年审计、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查看单位的整改情况；确实无法整改的，检查以后年度执行情况。	对近三年审计、财政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计2分；部分整改。计1分；未整改。计0分。	1	经本次评价发现，2022年绩效评价报告反映的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仍需提升问题，在今年的绩效评价过程中仍然存在，上年报告反映问题未完全整改到位。扣1分。	1
		项目绩效管理	3	部门是否对项目实施单位（财政资金终端使用者）进行绩效管理。	①是否要求申报项目时同步报送绩效目标； ②是否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③是否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自评。	①、②、③各1分，未实施不得分。		农科园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3
		绩效自评	2	部门是否按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未开展绩效自评不得分。	1	评价组查阅农科园撰写的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发现，数据内容存在错误或缺乏佐证资料，报告反映问题不够全面、深入，针对问题提出的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比较笼泛，缺乏可操作性，绩效自评工作待加强。扣1分。	1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3	考核项目支出未超出区委、区政府会议纪要、公文处理单批示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内。	项目支出未超出区委、区政府会议纪要、公文处理单批示金额或合同金额。	计5分，每增加1%扣0.3分。		项目支出未超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纪要、领导批示金额或合同金额。	3
项目产出 (29分)	农业品牌宣传项目及种植蔬菜特色单品推广	标准化基地建设及种苗繁育基地扶持项目数	5	考核标准化基地建设及种苗繁育基地扶持项目完成情况。	①标准化基地建设数≥6个； ②扶持种苗繁育基地数≥4个。	①②⑤各5分，每个1个扣0.5分。		2023年扶持标准化基地建设及种苗繁育基地扶持项目数分别为11个、5个。	5
		农业品牌或特色单品宣传推广数	2	考核农业品牌或特色单品宣传推广目标完成情况。	①农业品牌宣传进基地建设项目≥1个； ②推广种植蔬菜特色单品≥1个。	①②计2分，每个1个扣1分。	2	2023年农业特色农产品扶持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表中农业品牌宣传进基地项目推广种植蔬菜特色单品目标值均为不少于1个，但上述2个项目在2023年度均未开展相关工作。扣2分。	0
		项目补贴主体资格	10	考核公开申报类项目补贴单位是否符合申报指南或相关文件要求。	公开申报类项目申报单位符合申报指南或相关文件中申报主体（申报对象）、申报条件、其他事项要求，未出现否决事项相关情形。	计10分，每发现1家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扣0.3分，扣完为止。	4.5	经现场市价发现，部分享受资金补贴的单位不符合申报指南相关要求，涉及补贴单位15家，补贴金额205.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补贴单位不符合申报主体（对象）资格。望城小龙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蔬菜产业发展项目中有10家补贴单位为个体工商户，有2家补贴单位为个人独资企业，有1家补贴单位为分公司，上述13家补贴单位均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涉及补贴金额105.75万元。 2、补贴单位不符合申报条件。农科园于2023年11月10日公示了2023年现城区小龙虾产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方案，对湖南悦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申报的品牌推广餐饮奖补项目补贴50.00万元，于2024年1月31日拨付款项。经现场评价发现，项目单位于2023年5月1日租赁北城天禄2栋1-5楼商铺门面用于酒店住宿及龙虾餐饮服务店经营，申报的项目投资总额535.48万元（含租金），中包含前铺租金、暖通工程、厨房改造等定制、酒店外墙及内部装修装饰工程共计329.70万元，与申报指南项目建设内容不符。主要原因为为望城小龙虾Logo招牌、望城小龙虾特色菜展示、电子显示屏及广告牌等实物宣传）、品牌推广活动、产销衔接支出无关，剔除上述不相关的支出后，项目投资额低于300.00万元。 3、补贴单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形。农科园于2023年11月10日公示了2023年现城区小龙虾产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方案，对湖南望江楼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申报的申报的品牌推广餐饮奖补项目补贴50.00万元，于2024年1月31日拨付款项。经现场评价发现，2023年11月7日长沙市望城区消防大队对湖南望江楼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责令停产停业通知书（2023）第0158号行政处罚文件，罚款事由为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综上所述，扣4.5分。	5.5
		项目立项内容实际完成情况。	4	考核项目立项内容全部建设完成。	项目立项内容全部建设完成。	计4分，每发现1个项目未完成，扣0.5分。	1	部分项目建设内容未达标，经营查看项目立项文件和验收资料发现，部分项目未严格按照项目立项内容组织建设，导致建设内容未达标，农科园根据实际建设内容拨付专项资金。如：（1）长沙小龙虾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蔬菜产能投资项目立项内容包含水渠维修改造600米、安全围挡及围栏390米、蔬菜冷库20平方等，实际水果维修改造120米、安全围挡及围栏390米，蔬菜冷库未新建改造，存在建设内容未达标修改（2）长沙百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特色产业投资项目立项建设内容包含道路700米，实际道路提质改造635米，小于项目立项计划65米。扣1分。	3
		成本控制	3	考核项目支出未超出区委、区政府会议纪要、公文处理单批示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内。	项目支出未超出区委、区政府会议纪要、公文处理单批示金额或合同金额。	计5分，每增加1%扣0.3分。		项目支出未超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纪要、领导批示金额或合同金额。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项目质量	项目验收通过率	2	项目立项名单（无需立项的项目按申报数计算）是否均验收通过。	项目验收通过率≥90%	计2分，每降低1%，扣0.2分。		2023年验收通过项目86个，立项名单及无需立项的项目申报数共计95个，项目验收通过率为90.53%。	2
		项目质量	6	考核是否按照申报指南或相关文件要求及日常监管、项目实施、日常监管、项目验收。	①项目实施期限超出申报指南或相关文件要求时间范围。 ②“一起（前）三虾”项目、种苗繁育生产补贴项目日常监管按照申报指南及相关文件要求时间内完成。 ③按照项目验收工作方案要求，在验收时间期限内对各项项目及时时进行验收。	①②③计6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1	1、项目未在规定实施期内完工。如湖南泊悦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特色产业投资项目进行荒地开荒60亩，单位提供的清表除杂挖机工时统计表及荒地开荒工程结算表反映，施工期间为2023年7月17日至10月22日，晚于实施期限特色产业及院士农业项目专项资金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实施期限截止日2023年10月20日。 2、项目验收不及时。如根据2023年程城小龙虾农产品品牌推广餐饮奖补项目验收表反映，12个项目中7个项目验收时间为2023年8月1日至2日，晚于验收工作方案中验收时间2023年7月20日至28日。 综上所述，扣1分。	5
	经济效益	10	考核项目投资额认定标准是否统一，是否与申报指南中建设内容或支出计算范围相关，带动社会投资额完成情况。	①项目投资额认定标准统一； ②项目投资额与申报指南中建设内容或支出计算范围相关。 ③项目实施带动社会投资额≥1000万元。	①计3分，每发现1处投资额认定标准不统一，扣0.5分。 ②计5分，每发现1处项目认定的投资额不符合申报指南要求，扣0.5分。 ③计2分，每降低5%，扣0.2分。	2	1、项目投资额认定标准不一致，导致资金拨付不准确。农科院按照第三方审定项目投资额的40%拨付补贴资金。经查看项目资料发现，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稻田沟坑改造、防浪网、防逃网投资额认定标准不一致，如根据第三方出具的项目投资额审计报告反映，有5个项目建设内容包含防逃网建设，市农的单价包含4个标准，分别为根据望城区财评常规评审单价核算出单价为30元/米、65元/米、80元/米，市场价80元/米；但审计报告及项目投资额资料中均未明确5个项目防逃网的具体材质区别。经与第三方人员沟通反映，审计报告根据望城区财评常规评审单价并无具体文件依据，仅通过口头方式与市场询价后确认。扣1.5分。 2、个别项目投资额缺乏相关佐证资料。长沙市望城区中创种植专业合作社申报设施设备的投资额共计11.20万元，经现场评价发现，上述投资额均无合同，有发票的投资额共计11.20万元，剩余投资额28.80万元，农产品投资额均为白条或无佐证资料。第三方审定的项目投资额23.92万元，农科院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投资额审计报告进行资金拨付。扣0.5分。	8	
	社会效益	4	降低企业（养殖户）小龙虾养殖风险	考核望城区辖内面积30亩以上的小龙虾养殖户、虾苗培育企业（养殖户）购买小龙虾养殖险保险情况。	引导望城区辖内面积30亩以上的小龙虾养殖户、虾苗培育企业（养殖户）购买小龙虾养殖险，降低养殖风险。	计4分，每降低5%，扣0.5分。		2023年望城区辖内面积30亩以上的小龙虾养殖户、虾苗培育企业（养殖户）购买小龙虾养殖险保额面积达19001亩。	4
	项目效益 (23分)	社会效益	带动受益农户数	2	考核项目实施带动受益农户数情况。	补贴项目实施带动受益农户数≥150户。	计2分，每少10户，扣0.5分。		补贴项目实施带动受益农户数达150户以上。
5			考核院士专家团队科研成果在望城转化推广情况。	①设立的院士工作站、院士农业工作室以及院士农业试验示范基地正常开展科研活动； ②开展科研活动获得的阶段性成果（如专利、新品种的创新等）。	①计2分，每发现1家未正常开展科研活动，扣0.5分。 ②计3分，每发现1家无阶段性科研成果，扣1分。	1	2023年3月1日长沙小龙虾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南岳麓山水水产育种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成立院士专家团队工作室的合作协议书，合作期限为5年。截至2024年6月30日，工作队驻区秧院院士团队现场指导及电话指导次数共计17次。制定了2022年刘少军院士工作室科研方案，根据项目单位人员反馈，该项目仍处于研究阶段，无相关研究成果体现。扣1分。	4	
可持续发展		2	考核项目后续运行是否持续满足荷花虾生态养殖基地用电需求。	项目后续运行持续满足荷花虾生态养殖基地用电需求。	计2分，不能持续满足用电需求，不得分。	2	湖南文和友乔口小龙虾养殖有限公司荷花虾生态养殖基地新建的专用变压器及架设线路（二期）已租赁未运营。根据工程验收报告及项目单位反馈，项目于2021年4月22日竣工后投入使用，2023年10月电养基地二期新建专用变压器完工投入使用后一期专用变压器闲置未运营。扣2分。	0	
公众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周边农户等对项目实施情况是否满意。	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达95%以上（含）。计10分，每降低5%，扣1分；70%以下，不得分。			根据收回的调查问卷统计，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达95%以上。	10	
合计		100		19		81			

2023年农业特色产业扶持专项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序号	业务局室(其他单位)	产业类型	项目类别	扶持政策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补贴数量	2023年支付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支付金额	单位: 万元
1	科技人才局	望城蔬菜产业发展项目	蔬菜产业“两品一标”项目	对取得绿色食品认证的经营主体，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给予一次性奖励0.2万元/个，续展0.1万元/个（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3万元）；对取得有机产品认证的经营主体一次性奖励5万元/个（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20万元）；对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经营主体，一次性奖励20万元。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3		2.00	
			蔬菜产能投资补助项目	1、蔬菜种植面积50亩以上且未申报2022年区级蔬菜产能投资项目的经营主体，投资冷库、绿色防控（杀虫灯）、苗床、补光设备、沟渠硬化、爬藤架（不含竹木材质）、土壤改良等，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50%进行补助，单个经营主体补助不超过20万元，项目补助数量不超过15个。 2、对全区蔬菜种植发展带动作用明显的蔬菜加工企业，购置正规厂家的清洗、风干、环保设备等，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50%，单个经营主体补助不超过10万元，项目补助数量不超过4个。	至2023年9月30日	12		132.58	
			蔬菜农机奖补项目	从事蔬菜种植的经营主体购买蔬菜类耕整地机械、播种机、开沟起垄机、根茎粉碎机、育苗机等蔬菜类农业机械，按照不超过购机金额的60%给予奖励（奖励金额包括中央、省市区等各级政府补贴），优先补贴已进入湖南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的机具。拖拉机、一体式旋耕机须购买进入湖南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的机具，已经进入湖南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的机具未申报补贴的，区级在补助时视同已补贴。2021年以来已购买1台及以上拖拉机、一体式旋耕机、育苗机，以及两台及以上非一体式旋耕机的经营主体，申报的同类型机具不纳入补助范围。	至2023年9月30日	5		36.44	
		望城特色产业投资项目及院士农业项目	特色产业投资项目	1、2023年望城区特色产业投资项目重点支持茶叶、水果、特色种植，优先支持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单个项目投资额在20万元以上，其中:茶叶项目要求茶叶种植面积100亩以上；水果和特色种植项目要求种植面积50亩以上（特色种植不含蔬菜、水稻、莲藕等普通种植品种）。 2、项目扶持资金不超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的50%。申报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类别，按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档次申报补助资金，项目补助数量不超过15个，其中50 万元档次补助数量不超过3个。特色产业投资项目总奖补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至2023年10月20日	9		260.00	
			院士农业项目	1、支持院士专家团队科研成果在望城转化推广，在农业经营主体设立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院士农业工作室、或院士农业试验示范基地，院企合作期限不少于三年。 2、2023年农业企业新建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院士农业工作室给予15万元经费支持;往年获批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院士农业工作室以及院士农业试验示范基地，正常开展科研活动、成效明显的给予10万元经费支持。	-	5		55.00	
			小计			34		486.02	

序号	业务局(其他单位)	产业类型	项目类别	扶持政策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补贴数量	2023年支付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支付金额
2	产业发展局	望城小龙虾产业 发展项目	标准化基地改造项目	支持基地连片300亩及以上的标准化基地改造项目2个，按实际投资额的40%给予投资补助，单个主体投资补助不超过50万元。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	1		46.88
			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支持基地连片100亩及以上的设施设备建设项目10个，按实际投资额的40%给予投资补助，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投资补助不超过10万元。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	10		81.40
			产能补助项目	对达到100亩以上一稻（荷）三虾综合种养基地进行年度生产补助，按成虾年产量达到3万斤，给予5万元补助，每增加1万斤补助，单个主体年度生产补助不超过30万元。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4		244.00
			种苗繁育生产补贴项目	对100亩以上小龙虾种苗（外销苗）基地给予年度生产补助，按年度出苗量达3万斤的，给予10万元年度生产补助，每增加1万斤，增加1万元补助，最高奖补资金不超过20万元。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5		72.00
			品牌推广、餐饮奖补项目	支持10个经营主体进行望城小龙虾品牌体验店改造，给予10万元/个奖励补助。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12		200.00
小计					52			644.27
3	农科园	区委、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支出	主要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纪要或政府批示组织实施			15	402.73	801.97
4	长沙市望城区农业农村局	区委、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支出	主要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纪要或政府批示组织实施			1	51.72	51.72
合计						102	454.45	1,983.98

2023年农业特色产业扶持专项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单位: 万元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涉及金额 (万元)	原因剖析	处理建议	备注
1	湖南望城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管理委员会	2023年农业 特色产业扶 持专项资金	资金使用不合规	205.75	1、农科技园相关人员对“申报主体（对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理解存在偏差，未咨询法律顾问相关意见，导致未严格按照申报指南相关规定对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进行审核把关。 2、资金拨付前未重新复核补贴单位的主体资格、申报条件及其他事项，导致未及时发现问题补贴单位经营异常的情形。 3、农科技园未明确项目投资额认定标准及支出范围，对审定的项目投资额审核把关不严。	1、建议从农科技园整体层面提升资金使用风险防范意识，由分管领导带头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2、在项目申报立项审核环节，组织内审部相关业务局章对申报指南中的主体资格、申报条件等内容进行专题培训。针对项目审核结论安排专人进行复核，同时咨询法律顾问相关意见后拟定项目立项名单，确保审核通过的项符合申报指南相关要求，为资金使用合规性提供基础保障。	1、补贴单位不符合申报主体（对象）资格。望城小龙虾产业发展项目及蔬菜产业发展项目中有10家补贴单位为个体工商户，有2家补贴单位为个人独资企业，有1家补贴单位为分公司，上述13家补贴单位均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涉及补贴金额105.75万元。 2、补贴单位不符合申报条件。农科技园于2023年11月10日公示了2023年望城区小龙虾产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方案，对湖南俊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申报的品牌推广餐饮奖补贴项目50.00万元，于2024年1月31日拨付款项。经现场评价发现，项目单位于2023年5月1日租赁北城天镜2栋1-5楼商铺门面用于酒店住宿及龙虾馆餐饮店经营，申报的项目投资总额535.48万元（合同金额）中包含商铺租金、暖通工程、柯雅家具定制、酒店外墙及内部装修装饰工程共计329.70万元，与申报指南项目建设内容形象店打造装修（主要为望城小龙虾Logo招牌、望城小龙虾特色菜展示、电子显示屏及广告牌等实物宣传）、品牌宣传推广活动、产销衔接支出无关，剔除上述不相关的支出后，项目投资额低于300.00万元。 3、补贴单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形。农科技园于2023年11月10日公示了2023年望城区小龙虾产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方案，对湖南望江楼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申报的品牌推广餐饮奖补贴项目50.00万元，于2024年1月31日拨付款项。经现场评价发现，2023年11月7日长沙市望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湖南望江楼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望消行罚决字（2023）第0158号行政处罚文件，罚款事由为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4、项目投资额审定标准不一致，导致资金拨付不准确。农科技园按照第三方审定项目投资额的40%拨付奖补资金。经查看项目资料发现，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稻田沟坑改造、防盗网、防逃网投资额审定标准不一致，如根据第三方出具的项目投资额审计报告反映，有5个项目建设内容均包含防盗网建设，审定的单价包含4个标准，分别为根据望城区财评常规评审单价核算出单价为30元/米、65元/米、80元/米，市场价80元/米；但审计报告及项目验收资料中均未明确5个项目防盗网的具体材质区别。经与第三方人员沟通反馈，审计报告根据望城区财评常规评审单价并无具体文件依据，仅通过口头方式进行市场询价后确认。
2	湖南望城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管理委员会	2023年农业 特色产业扶 持专项资金	资金审批流程欠规范		为了加快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农科技园根据第三方初步审定结果进行集体决策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导致资金扶持方案审批公示日期早于第三方项目投资额审计报告出具日期。	建议安排专人对农科技园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事项进行筛查，对决策事项依据不充分的议题应予以退回，业务局室应根据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审定数据及验收复核结果拟定专项资金扶持方案，经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及区领导审批后进行公示，规范专项资金审批程序。	经现场评价发现，农业特色产业投资项目中部分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投资额发票及银行付款日期为2023年11月至12月，第三方审定的项目投资额审计报告出具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但农业特色产业投资项目资金扶持方案集体决策日期及公示日期分别为2023年11月5日、11月10日，存在资金审批流程欠规范。
3	湖南望城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管理委员会	2023年农业 特色产业扶 持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资金拨付不及时		1、经反馈，湖南文和友乔口小龙虾养殖有限公司提供的支付资料不齐全，导致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 2、资金下达后长沙市长望城区乔口镇人民政府正在机构改革及防汛应急，导致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趋缓。	建议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单位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加快资金使用，发挥财政资金产出效益。	长沙市长望城区乔口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农科技园拨付的湖南文和友乔口小龙虾养殖有限公司荷花虾生态示范基地新建专用变压器及架设线路（一期）项目资金47.86万元。项目已于2021年9月21日验收合格，截至现场评价日，上述资金尚未拨付至湖南文和友乔口小龙虾养殖有限公司。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涉及金额 (万元)	原因剖析	处理建议	备注
4	湖南望城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管理委员会	2023年农业 特色产业扶 持专项资金	部分项目建设内容未 达标		申报立项的各类项目由申报单位负责具体 实施，农科园对蔬菜产业发展项目进行日 常监管时未进行资料留痕管理，无法清晰 、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及进度，导 致未及时进行跟踪与监督。	建议农科园加强对项目单位组织实施 的项目监管力度，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 与立项申报内容一致，且按时按质完 成。	经查看项目立项文件及验收资料发现，部分项目未严格按照项目立项内容 组织建设，导致建设内容未达标，农科园根据实际建设内容拨付专项资金 。如长沙千龙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蔬菜产能投资项目立项内容包含水 渠维修改造600米、安全围挡600米，蔬菜冷库20平方米等。实际水渠维修 改造120米、安全围挡及围栏390米，蔬菜冷库未新建改造，存在建设内容 未达标。
5	湖南望城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管理委员会	2023年农业 特色产业扶 持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部分内 容未明确考核标准		农科园在拟定申报指南时不够严谨细致， 对相关内容的理解不到位。	建议在制定项目申报指南时，对项目 建设内容范围、项目投资额支出范围 及认定标准等内容进行明确，避免出 现政策内容不明确、项目投资额审定 标准不一致的情形。	2023年望城小龙虾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中标准化基地改造项目建设内容 范围包含：“达到望城小龙虾标准化基地要求”。经现场评价发现，农科园 未制定上述建设内容的具体考核标准。
6	湖南望城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管理委员会	2023年农业 特色产业扶 持专项资金	项目日常管理有待加 强		1、项目涉及的数量及数量较多，所在地 点不集中，因人员有限，导致日常监管力度 不够、验收不及时。 2、相关人员日常工作不够细致严谨，导致 项目资料内容不准确、不完整；对资料复 核及归档不够重视，导致部分项目资料未 进行留痕管理。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申报 立项内容、项目投资额、绩效目标等 内容对项目施工进度、项目投资额投 入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并形成日常监管记录。针对项目 建设进度较慢的项目，需加大监管力 度，了解具体原因及时协调解决。 2、强化项目资料复核工作，针对项目 立项审查、日常监管、项目验收的各 项资料明确专人对项目资料进行逐级 复核，确保资料准确性及相关数据逻 辑关系一致性。	经查阅项目资料发现，存在项目完工和验收不及时、资料内容不准确不完 整等情况，如： (1) 根据2023年望城小龙虾产业品牌推广餐饮奖补项目验收表反映，12 个项目中有7个项目验收时间为2023年8月1日至2日，晚于验收工作方案中 验收时间2023年7月20日至28日。 (2) 望城蔬菜产业发展项目和特色产业投资项目及院士农业项目立项申 查、日常现场督查、项目验收等项目过程管理除留存部分现场照片及微信 工作群截图外，无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7	湖南望城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管理委员会	2023年农业 特色产业扶 持专项资金	项目闲置未运营		1、屯养基地新建专用变压器（一期）所在 地理位置属于红线区域外，占用了耕地， 相关部门已通知需进行拆除。 2、2023年湖南文和友乔口小龙虾养殖有 限公司新建屯养基地二期车间时，因设备生 产用电负荷过大，一期专用变压器400KW无 法同时满足一、二期车间供电需求，故 2023年新建屯养二期车间时已另行新建 800KW专用变压器供一、二期车间共同使 用，导致一期厂用变压器闲置。	建议项目加强前期工作审核，从实际 情况出发，对项目建设的地理位置、 后续运行需求进行论证，确保项目实 施后能切实解决相关问题。	湖南文和友乔口小龙虾养殖有限公司荷花虾生态屯养基地新建的专用变压 器及架设线路（一期）已闲置未运营。根据工程验收报告及项目单位反 馈，项目于2021年4月22日竣工后投入使用，2023年10月屯养基地二期新 建专用变压器完工投入使用后一期专用变压器闲置未运营。
8	湖南望城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管理委员会	2023年农业 特色产业扶 持专项资金	项目运营成效不佳		院士团队其他合作项目较多，导致项目研 究进展缓慢。	建议加强对项目研究进展的监管力 度，及时与院士团队进行沟通，推动 研发项目进展，发挥院士经济带动效 益。	2022年3月1日长沙千龙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南岳麓山水产育种科 技有限公司签订成立刘少军院士团队工作室的合作协议书，合作期限为3 年。截至2024年6月30日，工作站反映院士团队现场指导及电话指导次 数共计17次，制定了2022年刘少军院士工作室科研方案，根据项目单位人 员反馈，该项目仍处于研究阶段，无相关研究成果体现。
9	湖南望城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管理委员会	2023年农业 特色产业扶 持专项资金	部分预算绩效目标未 完成		单位人员反映因预算资金有限，经农科园 领导决定不再开展上述项目，故导致预算 绩效目标未完成。	建议农科园及业务科室在申报项目预 算时根据预算资金使用方向及单位年 度工作任务等情况，结合项目历史数 据进行深入分析，按照财政绩效管理 要求，设置明确、合理的项目预算绩 效目标，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 、执行、监督等财政管理全过程。	2023年农业特色产业扶持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农业品牌宣传进地铁项目 及推广种植蔬菜特色单品目标值均为不少于1个，但上述2个项目在2023年 度均未开展相关工作，导致预算绩效目标未完成。